

临猗县沿黄一号公路薛公至吴王
新修路段生态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猗县沿黄一号公路薛公至吴王新修路段生态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发包人) 临猗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承包人) 太原市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临猗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太原市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临猗县沿黄一号公路薛公至吴王新修路段生态治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沿黄一号公路通道两侧

1.3 工程内容：道路林带绿化工程、道路林带土方工程、安装工程、安装附属土建工程、节点绿化工程、节点土方工程、节点景观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2 工程总面积：本次拆除路面共 4360 m²，挖一般土方 1090m³，余方弃置 1526m³，整理绿化场地共 86817 m²，种植土回填 208360m³，土壤改良共 86817 m²；绿化面积共 86817 m²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3.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运城市 and 临猗县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其他相关验收规范、市政工程相关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文件中注明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3天，3套。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发包人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叶喜元。

6.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6.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施工现场的前期准备工作，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协助承包人解决遗留问题。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数据的真实。

(3)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开工地例会。

6.4 发包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内容，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7条承包人权利义务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任慧

证件号：12936506

身份证号：140106198510290046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智慧 职称：中级工程师

7.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7.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交底。

(2) 制定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报表等。

(3) 制定《成品保护措施方案》。

(4) 遵守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坚持文明作业，材料机具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竣工时应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地上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4 承包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7.5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8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

养护期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接收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9.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0条 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1条 工期延误

11.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4)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5)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1.3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2 条 工程质量

12.1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 4.2 条中规范文件要求的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 植物材料必须达到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的要求;特殊要求的苗木,进场前应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所有种植土必须进行土壤改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12.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第 13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因承包方整改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13.2 发包人、监理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六、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

第 14 条安全文明施工

14.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2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4.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备安全防护措施,并同相关管理部门协调施工方案,获得安全确认后方可组织继续施工。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带来的财产和人员伤害损失,均由承包

方自行承担。

14.4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承担履行工程现场和生活区在内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因此造成的财产和人员伤亡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4.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约定：1. 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必须实现“六个百分百”，即土方物料遮盖百分百、施工湿法作业百分百、出工地车辆冲洗百分百、垃圾密封储运百分百、工地围挡百分百、道路硬化百分百。2. 按照运城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其他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4.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

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4.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同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4.8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承包人管理的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在运行、调配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15 条 职业健康

15.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5.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如遇特殊疫情防控，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应的管理制度要求，建立相应制度和应急预案，按照省、市、县的要求履行好管理和紧急处置等职责。

第 16 条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因此被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7 条 农民工工资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发〔2017〕82号）》，由承包人负责如下工作：

17.1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要在项目配备专职劳动用工管理员，负责日常用工监督管理，

建立完善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考勤与计酬管理制度、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做实名制管理台账。

17.2 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承包人要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实现工资月清月结。

七、苗木、材料设备供应

第 18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18.1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出园证明、检疫证；材料采购应出具合格证。

18.2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本合同 4.2 相关标准要求的苗木、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第 19 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仟柒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零叁元壹角（¥17642103.1 元）。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结算，工程总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

第 20 条 增、减工程项目价格确定

20.1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项目建设地点实际情况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或双方达成一致共同确认不再实施的项目，依据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相对应的部分核定价格，对该部分价格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核减。

20.2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确认新增部分施工项目，承包

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或相近工程造价（包括参考单价）的，按照投标清单确定价格；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变更项目结算价的确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相关定额和费用定额，最终价格应当经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确认。材差执行施工同期运城市材差信息，没有材差信息的执行市场价。

20.3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人工费按照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文件或规定计入。

第 21 条工程量的确认

2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作为发包方核定工程价款的依据。

发包人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1.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且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2 条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比例：

第一阶段，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格 40% 工程款；

第二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40% 工程款；

第三阶段，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完成两年工程养护后，依据第三方验收核算的工程总价，按核算的总造价计算支付剩余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时间，以工程进度具备支付条件后，以财政拨付资金到位为基础作为以上支付进度的计算基础及时拨付。

九、工程资料

第 23 条工程资料

工程资料必须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范准备；施工工程资料必须与现场施工同步，逾期 5 天，发包方不认可补充资料。

十、工程变更

第 24 条设计变更

24.1 发包人、承包人必须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监理人备案执行。

24.2 因发包人提出对原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责任导致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5 条确定变更价款

25.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5.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不提出意见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25.3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该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

(2)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

(3)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变更项目结算价的确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市政、安装、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的相关定额和费用定额；材料价格采用运城市施工当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苗木单价采用太原市施工当期常用苗木指导价格结合临猗县同期类似项目定价，人工费按照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文件或规定计入。依据前述标准确定的价格须经发包方认可方能执行。

十一、竣工验收、养护验收、交工验收与结算

第 26 条竣工验收

26.1 承包人施工完成并达到设计要求以及本合同 4.2 条款约定的工程施工规范标准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供自检报告、完整的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报告。

26.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6.3 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养护期正式开始。在验收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整改到位的，竣工日期为原竣工日期；整改不到位或超期的，竣工日期推迟，直至验收合格计算竣工日期。

26.4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27 条养护验收、交工验收

27.1 保修养护期满一年，进行养护验收。保修养护期满两年，进行交工验收。

27.2 工程具备养护验收、交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养护验收或交工验收前 10 天，向发包人提交养护验收或交工验收报告。

27.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养护验收或交工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承包人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7.4 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办理实物交接，按现行档案管理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交工资料。如未按时交付，每超期交付一日，结算时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交付违约金。

第 28 条工程结算

28.1 承包人在养护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完毕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双方的初审结算只作为报审依据，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发包人的财政结算评审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价格为准。

十二、质量保修养护

第 29 条质量保修养护

29.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养护的有关规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责任，质量保修养护期在《质量保修养护协议》中约定。

29.2 质量保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养护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一）。

十三、违约责任、奖励与争议

第 30 条违约责任、奖励

3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承包人出现转包、分包、擅自离场的情况，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0.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交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0.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成活率、保存率每降低1%，扣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

30.4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程验收资料，上述两种情况不予验收，由此影响工程款结算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5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经园林质监站评定为优良等级的工程项目，可适当提高当年支付资金的比率。

第 31 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第 32 条工程分包转包

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

第 33 条不可抗力

33.1 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机关权威机构认定为重大或严重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修复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按以下方法承担：

- (1)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停工期间，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

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4 条 合同解除

3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和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条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 35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续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around the star are '临猗县' (Linji County) at the top and '林猗' at the bottom.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

2023年11月8日

承包人(盖章)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around the star are '临猗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Linji County Green Engineering Co., Ltd.) at the top and '1401103014324' at the bottom.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A red square seal with stylized characters, likely the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2023年11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运城市临猗县

附件一：

质量保修养护协议

发包人（全称）：临猗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太原市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2年后达到设计要求的景观效果，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养护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和内容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养护期

双方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

- (1) 房屋建筑工程： / 。
- (2) 其他土建工程： 1 年；
- (3) 园林种植工程： 2 年；
- (4) 园林附属工程： 1 年；
- (5) 给排水工程： / 年；
- (6) 电气工程： / 年；
- (7)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8) 其他工程约定： /

质量保修养护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1. 属于保修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养护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养护。

2. 对于园林种植工程，承包人在养护期内正常养护管理，发包人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未达标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发整改通知书。

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书之日后3天内派人整改处理。如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整改处理，发包人将通报批评，并可委托其他人员整改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保修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的事故，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引起的施工质量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先垫付，待查清事故原因后，由责任方承担。

四、保修养护费用

1. 保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由承包人承担养护期间水、电费用。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养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临猗县林业局：

我单位现已中标临猗县沿黄一号公路薛公至吴王新修路段生态治理工程，根据招投标有关规定，现就工程招标期间及中标后施工中的廉政建设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投标、施工建设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相关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4、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建设制度，强化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建设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建设责任人、廉政建设承诺有关条款及廉政建设标语（打造廉洁工程、确保工程质量；规范高效、清正廉洁；拒腐倡廉、诚信透明）、廉政建设监督单位、廉政建设举报电话等。
- 5、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6、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 7、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到会所娱乐场所活动。
- 8、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0、不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11、其它需要保证承诺的事项。

上述廉政承诺期限为本廉政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我单位愿就上述廉政承诺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条款的，依纪依法，接受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